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5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1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51.20万股调整为341.50万股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1.20万股调整为311.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51.20万股调整为341.5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6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 首次授予数量:311.50万股

● 首次授予价格:12.69元/股

● 首次授予人数:141人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141名激励对象3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9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311.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41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6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目标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或b≥B	100%
a<A且b<B	0

②个人层面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分数(X)	80≤X≤100	60≤X<80	X<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	0.7	0

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曹澎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8.78	0.07
2	崔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76	0.01
3	刘艳舒	董事(已离任)、采购总监	5.00	1.46	0.01
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138人)			270.50	79.21	0.66
预留部分			30.00	8.78	0.07
合计			341.50	100.00	0.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注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5: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1.20万股调整为311.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51.20万股调整为341.50万股。其余情况均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12.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1.20万股调整为311.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51.20万股调整为341.5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295.59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11.50	4,295.59	1,461.69	1,754.03	841.22	238.6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4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戈吴超先生主持,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1.20万股调整为311.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51.20万股调整为341.5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澎波、崔俊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12.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澎波、崔俊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7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Ziyan Food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尼泊尔紫燕")	2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公司未预计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全资子公司尼泊尔紫燕对尼泊尔生产加工基地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减少资金使用风险,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公司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Ziyan Foods Private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成都紫燕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蕴丽		
注册号	370518/82/83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29日		
注册地	Ward No.10,Chakupat,Lalitpur,Nepal		
注册资本	200亿尼泊尔卢比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屠宰场,生产水牛肉加工及副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13.89	5,908.11
	负债总额	1,274.58	1.22
	资产净额	15,339.31	5,906.8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37	-26.1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贷款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尼泊尔紫燕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开展的需要,降低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长远发展。尼泊尔紫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4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公司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核算、研发项目审批等关键内控环节持续检查与复核,未发现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将持续巩固内控整改成果,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检查,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4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143,1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79%;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112,203,130股,占其持股78.37%。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77,52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69.3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140,159,1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0.50%,占公司总股本35.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获悉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24,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6日	杨志刚	16.76	6.00	偿还债务
合计	/	24,000,000	/	/	/	/	/	16.76	6.00	/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葫芦娃投资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179,000	35.79	88,203,130	112,203,130	78.37	28.04	0	0	0	8,000,000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0	0	0	0	0	0	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6,950	6.88	17,000,000	17,000,000	61.76	4.25	0	0	0	0
卢锦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0	0	0	0
汤杰丞	18,789,540	4.7	0	0	0	0	0	0	0	0
汤旭东	10,956,000	2.74	10,956,000	10,956,000	100	2.74	0	0	0	0
合计	277,526,950	69.36	116,159,130	140,159,130	50.50	35.03	0	0	0	8,000,00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葫芦娃投资股份质押已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9.77%,占公司总股本7.07%,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5亿元;葫芦娃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对应融资余额0元;葫芦娃投资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903,13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41%,占公司总股本3.72%,本笔质押系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汤旭东先生股份质押已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95.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2.74%,对应的融资金额为0.5亿元。

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葫芦娃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3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uewe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戴文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廖凯

财务总监:章晓勇

独立董事:欧阳宇翔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uewe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凯

电话:0731-89842956

邮箱:zqb@juewe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3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676号旺德府万象时代T2栋2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459,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长戴文军先生因公未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列席。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现场会议由董事彭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780,664	99.4628	1,502,100	0.4807	176,300	0.056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786,964	99.4648	1,530,900	0.4899	141,200	0.0453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985,964	99.2085	2,317,400	0.7416	155,700	0.0499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716,064	99.1221	2,591,100	0.8292	151,900	0.0487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029,964	99.2225	2,278,700	0.7292	150,400	0.0483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989,864	99.2097	2,319,200	0.7422	150,000	0.0481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993,364	99.2108	2,313,800	0.7405	151,900	0.0487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770,564	99.1395	2,522,700	0.8073	165,800	0.05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的议案》	16,308,274	90.7004	1,530,900	8.5142	141,200	0.7854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507,274	86.2455	2,317,400	12.8884	155,700	0.8661
4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237,374	84.7444	2,591,100	14.4107	151,900	0.8449
7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514,674	86.2867	2,313,800	12.8684	151,900	0.84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5-30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2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8条:"公司股票因第9.4.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对本次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管理层深刻反省发生的原因,为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已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和整改,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开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同时聘任了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梳理和整改

结合公司实控人变更情况,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正在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做梳理和整改,并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三)加强公司资金监管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本次资金占用归还后,公司将加强后续资金使用监管,承诺全部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进行其他挪用或周转。

(四)继续强化合规培训

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合规培训,系统开展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重点强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提升全员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识别能力。

(五)本次资金占用问题的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作出承诺:若稽查部门所查超出自查金额,就未归还部分,承诺人承诺自查实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归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2026年3月,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权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生产经营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8.29%,实现利润总额0.10亿元,比上年减少38.48%,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0.03亿元,比上年减少76.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规定,后续公司若未满足第9.4.10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3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2023年、2024年公司时任董事长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方已退回前述占用资金的本金。关联方因资金占用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落实各项措施。针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联合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就《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的缺陷落实整改,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公司2024年度内控重大缺陷事项已经整改完毕。2026年年初,公司针对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5 2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